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电子出版物检查单》

2.检查模块：电子出版物出版

3.检查项：是否存在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未显著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未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

不合格情形：a.存在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未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的情形。